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〔2025〕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何**	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80*****	
		住址	湟源县申中乡****		联系电话	1389736****	
	单位	名称	/				
		地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 10 时 22 分，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315 国道湟源县赞普林卡景区南侧执法检查中发现。当事人何**驾驶青 CT013*号出租汽车在湟源县赞普林卡景区南侧招揽乘客 3 人，乘客目的地海晏县，每人收费 20 元，共计 60 元，到达目的地支付。乘客与乘客、乘客与当事人何增兰之间均不认识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何增兰出租汽车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核定的区域经营。” 的规定，依据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暂停车辆运营，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(二)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或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；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800 元（捌佰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县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1069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 年 02 月 17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